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人 民 出 版 社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责任编辑:洪 琼

封面设计:吴燕妮

责任校对: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人民出版社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
(2014.5 重印)

ISBN 978-7-01-013417-8

I . ①十… II . ①人… III . ①中国共产党-党风建设-学习参考
资料 IV . ①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4493 号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SHIBADA YILAI LIANZHENG XINGUIDING

人民出版社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60 千字 印数:425,001-625,000 册

ISBN 978-7-01-013417-8 定价:1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使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高度评价。一年多来，党中央、国务院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规定。这些规定具有极强的指导性、针对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是全面改进工作作风的基础。

为了继续将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处，方便广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我们编选了此书。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人民出版社

2014年3月

目 录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 年 12 月)	
强化干部监管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3)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 问题的意见 (节选)	(7)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10 月)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
“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11)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2013年12月)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4年1月)

引导示范带头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
活动的通知（节选） (18)
(中共中央纪委，2013年5月)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
通知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提倡厉行节约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
用房的通知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7月)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1月)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6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3月)

规范公务接待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事务管理局，2013年9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8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严禁公款送礼

-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93)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9月)
-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95)
(中共中央纪委, 2013年10月)
-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97)
(中共中央纪委, 2013年11月)
- 严禁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 (9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2014年1月)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

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 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3月)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切实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学风，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干部管理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对参训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二、干部在校学习期间，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学员之间、教员和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

请。班级、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退学处理。

三、组织学员外出进行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不准警车带路，不接受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不收受纪念品和土特产，不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追究培训机构有关领导和带队负责人的责任。

四、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及土特产等，不得接待以探望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对于接受和赠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干部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五、学员参加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 的，按退学处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责令退学。

六、学员必须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准请人代写，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成绩、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

七、学员学习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通报批评。

八、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以后，一律不准以同学名义搞“小圈子”，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以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相互提供方便、谋取私利。对违反规定的在校学员，牵头人予以退学处理，参与者予以通报批评；对结（毕）业后的学员，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九、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借培训之名搞公款旅游。对违反规定的，追究主办单位领导人员责任。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干部所在

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切实抓好学员管理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学员在校期间的主要表现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培训班次要派专人跟班。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校规校纪，从紧安排教学，从严要求学员，教育引导教师、班主任、组织员等做好学员的服务和管理。干部所在单位要支持和鼓励干部参加学习培训，不安排工作，不派人看望，为干部集中精力搞好学习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本规定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中央组织部将适时检查本规定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节选）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

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节选）

应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六、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

七、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